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2022〕网挂第266号

经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准,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出让年限	规划技术指标
〔2022〕网挂第266号	新马工业园	92376.43㎡(合138.56亩)	二类工业用地	1490	4966	10	50年	容积率:1.0~2.0;建筑密度:≥40%;绿地率:≤15%;建筑限高;按地块规划条件实施;产业类型:新能源汽车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354万元/亩;

二、土地开发程度:宗地红线外“五通”,红线内场地平整

挂牌起始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www.zzzzyj.cn)查询。申请人可于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2月1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四、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土地、矿产交易系统(www.zzzzyj.cn)查询。申请人可于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2月1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间:2022年11月24日8:00至2022年12月1日17:00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2年11月24日

8:00起至2022年12月5日14:00止。

六、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日17时。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交易情况公示:(1)最高报价人须签订《工业用地项目供后监管协议》方可签订宗地《成交确认书》,否则竞买无效,保证金不计息退还,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最高报价人承担;(2)本项目实施“标准地”出让,项目需执行、符合以下“标准”:①项目产业分类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未经批准,不得改变产业分类;②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为354万元/亩;③地均收入≥450万元/亩;④地均税收≥25万元/亩;⑤须执行的开发强度标准为:按2022年8月5日,株洲市天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地块规划条件》(编号为〔2022〕17)规划土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容积率1.0~2.0,建筑密度≥40%,绿化率≤15%;⑥环评标准:符合环保二类工业用地标准;⑦科研≥5%;⑧须执行的建设标准为:宗地交地之日起6个月内,竞得人应开工建设;建设周期2年,即至交地之日起2年内须建设完成并投产;⑨逾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处置:竞

得人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出让入有权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三十条的约定,扣除定金(按宗地出让价款的20%确定)后直接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

2.合同录入:宗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付款时限: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成交总价款的50%,60日内全额缴清。

4.土地交付:按照《市本级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交付工作规则》(株资规办发〔2021〕43号)实施交地。

八、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省自然资源厅举报电话:0731-89991216

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5(资源交易科);

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1(技术信息科);

湖南CA办理咨询电话:0731-28681394(CA办理窗口);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电话:0731-28685027(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1月4日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2022〕网挂第267号

经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准,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出让年限	规划技术指标
〔2022〕网挂第267号	新马工业园	98693.86㎡(合148.04亩)	二类工业用地	1502	5004	10	50年	容积率:1.0~2.0;建筑密度:≥40%;绿地率:≤15%;建筑限高;按地块规划条件实施;产业类型:新能源汽车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351万元/亩;

二、土地开发程度:宗地红线外“五通”,红线内场地平整

挂牌起始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www.zzzzyj.cn)查询。申请人可于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2月1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四、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土地、矿产交易系统(www.zzzzyj.cn)查询。申请人可于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2月1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间:2022年11月24日8:00至2022年12月1日17:00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2年11月24日8时起至2022年12月5日14:30时止。

六、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日17时。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交易情况公示:(1)最高报价人须签订《工业用地项目供后监管协议》方可签订宗地《成交确认书》,否则竞买无效,保证金不计息退还,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最高报价人承担;(2)本项目实施“标准地”出让,项目需执行、符合以下“标准”:①项目产业分类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未经批准,不得改变产业分类;②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为351万元/亩;③地均收入≥450万元/亩;④地均税收≥25万元/亩;⑤须执行的开发强度标准为:按2022年8月5日,株洲市天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地块规划条件》(编号为〔2022〕15)规划土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容积率1.0~2.0,建筑密度≥40%,绿化率≤15%;⑥环评标准:符合环保二类工业用地标准;⑦科研≥5%;⑧须执行的建设标准为:宗地交地之日起6个月内,竞得人应开工建设;建设周期2年,即至交地之日起2年内须建设完成并投产;⑨逾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处置:竞得人按土地出

让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出让入有权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三十条的约定,扣除定金(按宗地出让价款的20%确定)后直接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

2.合同录入:宗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付款时限: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成交总价款的50%,60日内全额缴清。

4.土地交付:按照《市本级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交付工作规则》(株资规办发〔2021〕43号)实施交地。

八、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省自然资源厅举报电话:0731-89991216

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5(资源交易科);

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1(技术信息科);

湖南CA办理咨询电话:0731-28681394(CA办理窗口);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电话:0731-28685027(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1月4日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2022〕网挂第268号

经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准,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出让年限	规划技术指标
〔2022〕网挂第268号	新马工业园	102319.35㎡(合153.48亩)	二类工业用地	1580	5265	10	50年	容积率:1.0~2.0;建筑密度:≥40%;绿地率:≤15%;建筑限高;按地块规划条件实施;产业类型:新能源汽车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352万元/亩;

二、土地开发程度:宗地红线外“五通”,红线内场地平整

挂牌起始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www.zzzzyj.cn)查询。申请人可于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2月1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四、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土地、矿产交易系统(www.zzzzyj.cn)查询。申请人可于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2月1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间:2022年11月24日8:00至2022年12月1日17:00

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2年11月24日8:00起至2022年12月5日15:00止。

六、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日17时。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交易情况公示:(1)最高报价人须签订《工业用地项目供后监管协议》方可签订宗地《成交确认书》,否则竞买无效,保证金不计息退还,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最高报价人承担;(2)本项目实施“标准地”出让,项目需执行、符合以下“标准”:①项目产业分类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未经批准,不得改变产业分类;②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为352万元/亩;③地均收入≥450万元/亩;④地均税收≥25万元/亩;⑤须执行的开发强度标准为:按2022年8月5日,株洲市天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地块规划条件》(编号为〔2022〕16)规划土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容积率1.0~2.0,建筑密度≥40%,绿化率≤15%;⑥环评标准:符合环保二类工业用地标准;⑦科研≥5%;⑧须执行的建设标准为:宗地交地之日起6个月内,竞得人应开工建设;建设周期2年,即至交地之日起2年内须建设完成并投产;⑨逾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处

置:竞得人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出让入有权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三十条的约定,扣除定金(按宗地出让价款的20%确定)后直接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

2.合同录入:宗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付款时限: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成交总价款的50%,60日内全额缴清。

4.土地交付:按照《市本级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交付工作规则》(株资规办发〔2021〕43号)实施交地。

八、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省自然资源厅举报电话:0731-89991216

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5(资源交易科);

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1(技术信息科);

湖南CA办理咨询电话:0731-28681394(CA办理窗口);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电话:0731-28685027(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1月4日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2022〕网挂第269号

经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准,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土地位置	天元区新马工业园新马路与万丰路交汇处东北角	土地级别	商服七级1180元/㎡,住宅六级1170元/㎡
土地面积	126480.16㎡(合189.72亩)	出让面积	126480.16㎡(合189.72亩)
容积率	1.0<容积率≤2.2	建筑密度	≤22%
建筑限高	/	绿地率	≥35%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比例3%-5%)	出让年限	住宅70年、商服40年
规划实施	竞得人必须按照《地块规划条件》(B1〔2022〕0093号)和蓝线图实施		
停车位标准	商业1个/100㎡建筑面积,住宅1个/户		
供地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出让起始价	54670万元(合288.16万元/亩,楼面地价1964.74元/㎡)		
竞买保证金	按出让起始价的30%确定为16401万元		
每次增价幅度	547万元		
付款时限	由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成交总价款的50%,360日内全额缴清。		
土地交付	按照《市本级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交付工作规则》(株资规办发〔2021〕43号)实施交地。		
合同录入	宗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逾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处置	〔逾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处置〕竞得人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出让入有权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三十条的约定,扣除定金(按宗地出让价款的20%确定)后直接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		
附加条件	①〔配建幼儿园〕需配建独立占地12班规模以上幼儿园一所,建筑面积不小于4320㎡,占地面积不小于7200㎡,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可退返幼儿园计容建筑面积的土地出让金(按幼儿园计容建筑面积×40%核算)。		
	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应当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挂牌起始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www.zzzzyj.cn)查询。申请人可于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2月1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报名时间:2022年11月24日8:00至2022年12月1日17:00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2年11月24日8:00起至2022年12月5日9:00时止。

五、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日17时。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

续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六、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省自然资源厅举报电话:0731-89991216

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5(资源交易科);

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1(技术信息科);

湖南CA办理咨询电话:0731-28681394(CA办理窗口);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电话:0731-28685027(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1月4日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2022〕网挂第270号

经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准,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土地位置	天元区乐山大道与创业五路交汇处西南角	土地级别	商服八级880元/㎡,住宅七级830元/㎡
土地面积	30100.97㎡(合45.15亩)	出让面积	30100.97㎡(合45.15亩)
容积率	1.0<容积率≤2.0	建筑密度	≤30%
建筑限高	/	绿地率	≥35%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比例3%-5%)	出让年限	住宅70年、商服40年
规划实施	竞得人必须按照《地块规划条件》(B1〔2022〕0085号)和蓝线图实施		
停车位标准	商业1个/100㎡建筑面积,住宅1个/户		
供地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出让起始价	11845万元(合262.35万元/亩,楼面地价1967.63元/㎡)		
竞买保证金	按出让起始价的30%确定为3554万元		
每次增价幅度	119万元		
付款时限	由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成交总价款的50%,360日内全额缴清。		
土地交付	按照《市本级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交付工作规则》(株资规办发〔2021〕43号)实施交地。		
合同录入	宗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逾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处置	〔逾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处置〕竞得人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出让入有权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三十条的约定,扣除定金(按宗地出让价款的20%确定)后直接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		
附加条件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应当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挂牌起始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www.zzzzyj.cn)查询。申请人可于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2月1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三、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土地、矿产交易系统(www.zzzzyj.cn)查询。申请人可于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2月1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报名时间:2022年11月24日8:00至2022年12月1日17:00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2年11月24日8:00起至2022年12月5日9:30时止。

五、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日17时。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

续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六、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省自然资源厅举报电话:0731-89991216

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5(资源交易科);

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1(技术信息科);

湖南CA办理咨询电话:0731-28681394(CA办理窗口);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电话:0731-28685027(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1月4日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2022〕网挂第271号

经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准,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土地位置	荷塘区水竹湖片区升龙大道和下湖路交汇处以南	土地级别	住宅三级2851元/㎡,商业四级3089元/㎡
土地面积	34442.01(51.66亩)	出让面积	18809.47㎡(28.2亩)
容积率	1.0<容积率≤2.2	建筑密度	≤22%
建筑限高	/	绿地率	≥35%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比例3%-5%)	出让年限	住宅70年、商服40年
规划实施	竞得人必须按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地块规划条件》(编号B1〔2022〕0097)和蓝线图实施。		
停车位标准	住宅1个/户;商业1个/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供地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出让起始价	11580万元(合411万元/亩,楼面地价2798元/㎡,其中包含学位配套费550万元)		
竞买保证金	按出让起始价的30%确定为3474万元		
每次增价幅度	116万元		
付款时限	由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成交总价款的50%,360日内全额缴清。		
土地交付	按照《市本级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交付工作规则》(株资规办发〔2021〕43号)实施交地。		
合同录入	宗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逾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处置	竞得人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出让入有权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三十条的约定,扣除定金(按宗地成交价20%确定)后直接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		
附加条件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应当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挂牌起始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www.zzzzyj.cn)查询。申请人可于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2月1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报名时间:2022年11月24日8:00至2022年12月1日17:00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2年11月24日8:00起至2022年12月5日10:00时止。

五、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日17时。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

续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六、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省自然资源厅举报电话:0731-89991216

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5(资源交易科);

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1(技术信息科);

湖南CA办理咨询电话:0731-28681394(CA办理窗口);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电话:0731-28685027(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1月4日